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143號

原　　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訴訟代理人　陳志彥

被　　告　林妤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被告於107年2月26日向原告購買DISNEY'S WORLD OF ENGLISH語言系統1套，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23萬6740元，被告同意以分期付款60期（包括頭期款9000元）方式，自107年5月5日第2期付款日起，以每月5日為付款日，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惟被告於支付第44期分期款後，即未依約履行付款義務，依約被告已喪失繼續分期付款之權利請求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購買合約書、分期付款明細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年息（%）
6萬6169元	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